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錄得盈利下降，預計盈利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下降約15%至25%。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盈利下降主要由於(i)受國內房地產調控政策及中美貿易戰等宏觀經濟影響，集團下半年室內設計業務新訂單數目未如預期；(ii)高端房地產客戶需求於下半年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iii)員工工資成本的增加；(iv)擴大辦公室的租金增加；(v)市場推廣費用增加；(vi)新增的一次性上市費用；及(vii)新增的上市維持費用。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及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或有別於在此披露者。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並無論如何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謝健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